

# 永康市水务局 永康市财政局

## 文件

永水务〔2022〕118号

签发人：朱志豪  
杜奕铭

### 关于印发永康市水务建设与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方岩风景名胜区、江南山水新城管委会，局属各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水务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永康市水务建设与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康市水务局                      永康市财政局

2022年9月6日

抄送：市府办、审计局。

# 永康市水务建设与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的水务工作,加强和规范水务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浙江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浙财农〔2020〕50号)、《浙江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农〔2020〕51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永政发〔2020〕89号)、《永康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永财绩〔2020〕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水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补助对象和适用范围

(一)本细则适用于面上市级以上财政补助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和水务管理项目。政府与国资投资水务项目按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二)水务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农村饮用水工程、市属灌区骨干渠道及其渠系建筑物修建、山塘新建和整治修缮(美丽山塘)、水库提升修缮(系统治理)、中小流域综合治理、水土流失治理、池塘及农村河道整治、水系连通、水电生态治理、水文站网等。

(三)水务管理项目主要包括水利工程标准化创建及维护、河道保洁、农村水务员以奖代补、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幸福(美丽)河湖建设示范、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农村饮用水工程管护、水利科技推广、水土保持监管、水文业务、水利信息化、安全鉴定、水务规划与重大项目前期经费等。

## 二、项目申报和审核管理

补助资金实行项目库动态管理,永康市水务项目库分项目储备库、项目补助库和负面清单库。各镇(街道)和局属单位要科学安排,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储备工作,统一申报。

### (一)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补助申报

1. 项目申请:一般由项目建设单位将有实施意向并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向所属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

2. 项目设计: 建安投资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 可以简易图纸和估算清单; 建安投资 1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水利资质(特殊项目除外)的设计单位进行项目设计。

3. 项目申报: 各镇(街道)初审同意后, 按照轻重缓急选择申报项目, 原则上每年 12 月底前将下年度项目申报计划报送市水务局, 并同时填报《永康市水务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表》(附件 1)。相关资料齐全的项目方可列入储备库。

4. 项目审查: 每年 5 月底前, 由水务局组织相关局属职能部门(中心、所)对各镇(街道)上报的项目分批进行审查, 并填写《永康市水务工程审查意见表》(附件 2)。

5. 项目计划: 每年 7 月底前, 水务局根据年度资金总量, 从通过审查并建议列入年度补助的项目中择优选取项目, 公示无异议后与财政局联合下达年度水务资金补助计划文件, 项目转入补助库。

6. 应急抢险水务工程或上级督办的建设项目, 经镇(街道)集体会议讨论并报水务局同意后可特事特办, 先实施, 再下发补助计划。

## (二) 水务管理项目补助申报

1. 水利工程的标准化创建补助申报, 由各镇(街道)统一申报创建项目名单。

2. 市属工程的维修养护补助申报, 市属水务工程管理部门在每年 12 月底前将年度维修养护计划报市水务局, 并提出资金补助申请。

3. 水库、山塘、县级以上河道堤防、灌区渠道的维修养护, 农村饮用水工程管护, 河道保洁和农村水务员日常管理, 根据考评实行以奖代补, 不需申报。

4. 节约用水资金奖励申报范围条件和程序按照《永康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执行。

5. 其它水务管理项目补助申报, 一般由各镇(街道)或管理单位向市水务局提出管理经费补助申请。

以上水务管理项目由水务局审核后, 在 7 月底前与财政局联合

下达年度水务资金补助计划文件。

### 三、补助方式和标准

补助资金主要采用项目补助和以奖代补等方式。其中：建设项目根据年度实施计划按核定投资的一定比例补助；管理项目按完成工作业绩考评，实行以奖代补。中央、省补助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 （一）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补助标准

水务工程具有较强的公益性质，是公共财政扶持的重要内容，市财政安排专项建设资金与上级财政资金拼盘，对农村水务工程实行补助。补助标准为：

##### 1. 农村饮用水工程：

现状已由规模水厂供水的村庄，供水工程建设原则上不再列入补助范围。供水管道建设、户表安装类项目，按照《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供水管道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意见的通知》（永政办发〔2022〕24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供水管道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永水务〔2022〕79号）执行；净水消毒设备及配套设施、自动化信息化设施或其他农村供水工程，补助标准按照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补助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9〕58号）执行。

##### 2. 其它水务建设工程：

建安投资 10 万元以下项目，不超过估算建安工程费的 80% 下达补助计划，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建安工程费的补助计划比例拨付补助资金。

建安投资 10 万元（含）以上项目，按核定概算中建安工程费的 93% 下达补助计划，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结算审核报告，按实际建安工程费的 93% 予以拨付补助资金。

3. 工程其它费用由项目业主自行承担，实际拨付补助资金最高不能超过下达的补助计划。

#### （二）水务管理项目补助标准

水务管理项目，通过按类别、工作业绩考评实行以奖代补。

1. 水利工程标准化创建补助，达到创建标准并验收合格后按工程类型以奖代补。

2. 市属水务工程的维修养护补助费用根据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列入年度水务计划进行补助。

3. 水库山塘维修养护按照《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水库山塘提能保安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1〕40号）执行。

4. 灌区渠道的维修养护：

（1）千亩以上灌区：灌溉面积3000亩以上的灌区补助1.5万元/处/年；1000-3000亩的灌区补助1万元/处/年。

（2）国有水库灌区支渠：支渠控制灌溉面积500亩以上的给予补助。具体为灌溉面积500亩-1000亩的补助0.5万元/条/年；灌溉面积1000亩-3000亩的补助1万元/条/年；灌溉面积3000亩以上的补助1.5万元/条/年。

灌区渠道工程的维修养护需提供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合同、付款凭证和相关照片等。

5. 农村饮用水工程管护按照《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永政办发〔2019〕43号）执行。

6. 农村水务员以奖代补：

按照《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农村水利设施管护人员进行考核的实施意见》（永政办发〔2011〕161号）执行。

7. 河道保洁以奖代补：

按照《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康市河道保洁实施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3〕138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化杨溪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扶持政策完善生态补偿制度意见的通知》（永政办发〔2014〕165号）执行。

8. 节水用水资金奖励按照《永康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执行。

9. 幸福（美丽）河湖创建补助，通过省级幸福（美丽）河湖验

收合格后补助 1 万元/公里。

10. 其它水务管理项目按照水务局会同财政局核定的金额予以补助。

#### 四、水务工程建设管理

水务工程建设属民办公助性质，实行建设单位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变更审批制、质量安全监督制等制度。

##### （一）建设单位负责制

建设单位对项目前期工作、政策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资金管理、投资效益等全面负责，做好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并加强对工程的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应将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受益区群众张榜公布，接受监督。

##### （二）招标投标制

按《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康市镇（街道）和农村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21〕26号）规定进行招标投标。

##### （三）建设监理制

建安投资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必须委托监理；建安投资 50 万元以下项目可聘用具有经验和责任心的村民、老干部、退休技术人员实施监督。

##### （四）合同管理制

建设单位应与有关单位签订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并按合同进行管理，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 （五）变更审批制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批准的建设地点、内容、规模和设计图纸施工，确需变更的，按变更涉及工程款调整分类审批：单次变更造价增减少于 5 万元且累计变更额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报镇（街道）审批同意；单次变更造价增减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或累计变更额占合同价 10% 以上 20% 以下的，报市水务局相关职能部门（中心、所）审批同意；单次变更造价增减 10 万元以上或累计变更额占合

同价 20%以上的，以及重大设计变更，报市水务局和财政局审批同意（附件 3）。

#### （六）质量安全监督制

建安投资 200 万元（含）以上或 50 万元（含）以上涉及防洪等公共安全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工程开工前及时委托水务工程管理中心进行质量安全监督。

#### （七）相关单位职责

##### 1. 设计单位职责

设计单位要做好设计服务，进行设计交底时，书面告知建设、施工单位本项目的关键部位和设计指标要求，参加关键部位、隐蔽工程（附件 5）和完工验收（附件 6）。

##### 2. 监理单位职责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纠正、报告。不得与建设单位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或者设备质量。组织或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项目的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合同项目完工验收。

##### 3. 施工单位职责

施工单位要熟悉施工图纸，按规范及标准组织施工，保证进度及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做好相关台账资料，及时组织工程自验。

##### 4. 主管部门职责

各镇（街道）政府是所属村项目的主管部门，水务局是局属单位项目的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加强检查落实，要重点对建设进度、质量安全、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5. 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水务局是水务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实施项目的行业管理和技术指导。水务局相关科、中心和流域所做好技术指导和行业管理，参加关键部位、重要隐蔽工程和完工验收。

（1）建安投资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所属镇（街道）水利员负责技术指导和行业管理。

(2) 建安投资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的项目，由所属流域管理所负责技术指导和行业管理。

(3) 建安投资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以及局属单位项目，由市水务局相关职能部门（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行业管理。

## 6. 财政部门职责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

(八) 建设单位要自觉接受镇（街道）、水务、财政等相关部门人员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并按检查意见及时整改，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顺利完成。

(九) 列入资金补助计划的项目应在次年底完成建设、审价、竣工验收等工作。项目未能如期完成的，建设单位向镇（街道）提出申请并说明原因，镇（街道）应在次年底向水务局提交延期申请，市水务局提出项目终止或跨年续建的意见（附件 4），延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未按时办理延期报批手续的项目，取消项目资金补助，原则上 2 年内不再安排该村相关项目补助资金，列入负面清单库。

(十) 列入资金补助计划的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要向镇（街道）政府提出竣工验收的书面申请。

(十一) 项目竣工验收由镇（街道）政府组织，建安投资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当地镇（街道）水利员必须参加；建安投资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的项目，属地流域管理所必须参加；建安投资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局属单位项目以及中央、省补助资金项目，市水务局相关职能部门（中心）必须参加。

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十二) 项目验收应提交下列资料

1. 工程设计资料：设计合同、设计图纸、项目概算等；
2. 工程招投标资料；
3. 施工合同（有监理的还需提供监理合同）；
4. 完工资料：验收申请报告、施工管理总结、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可以完工验收后拨付补助资金前提交）、工程变更资料、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资料、竣工图纸、相关工程照片资料等；



(十三)项目完工后,各镇(街道)应及时督促建设单位将工程建设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各交一份给镇(街道)、局属职能部门(中心、所)存档。

(十四)交付使用的水务工程要及时落实管护责任主体和责任人,落实管护人员和管护经费,加强水源保护和用水收费管理,确保工程运行安全和充分发挥效益。

## **五、水务管理**

管护直接责任主体为工程产权所有者或工程运行管理者。管护主体要针对所管护工程的性质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管护制度,明确各个工程的管护责任人,配备管理人员。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是所属村水利工程管护的主管部门,是监督责任主体,要加强监督管理。水务部门为行业主管部门,是技术责任主体,要加强指导和技术服务。各类型工程根据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 **六、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

### **(一) 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

1. 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补助资金用于按规定批准立项,并下达实施计划的水务工程项目中的建安工程、安全措施、设计、监理、审价费用,不能用于政策处理费等其它开支。

2. 水务管理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管护人员工资和维修保养等补助,要求专款专用。

3. 建安投资10万元(含)以上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应进行审价,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审价中介机构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4. 提供局规划建设科拨付补助资金所需资料:完工验收表、结算审核报告(无须审价项目提供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的项目结算清单,村级项目须由水利员审核签字)、面上补助项目(建安投资10万元以上)监督检查汇总表、相关合同(施工、设计、监理、采购)、工程照片。

(二)各镇(街道)与局属相关单位应加强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做好相应项目的绩效自评,确保绩效目标按时完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补助计划安排的重要依

据，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三）有以下情形的，暂停拨付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补助资金并列入负面清单库。

1.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申报、实施中弄虚作假及挤占挪用、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被依法处理的；

2.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未按规定期限完成的；

4. 拒不接受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或其它监督部门监督检查的；

5. 项目补助资金的使用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

6. 不及时报送资料的；

7. 违法占用水域；

8. 存在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的。

（四）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移用。对截留、挪用补助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 七、其他

（一）本细则由市水务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永康市水务建设与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永水务〔2016〕110号）同时废止，列入之前补助计划的项目按原规定执行。